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77號

原告 何世華（藝名：小孩）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恩原創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2. 被告應共同於壹蘋新聞網及聯合新聞網刊登如附件1澄清啟事。其中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0,900元；另第2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900 + 3,000 = 13,9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